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孟諺^{呂秋香代} 周志宏 嚴德發^{沈世偉代}
蘇建榮^{馬小惠代} 潘文忠^{陳美珠代} 朱澤民^{黃鴻文代}
施能傑^{懷 敘代} 侯友宜^{黃育民代} 鄭文燦^{李榮吉代}
劉增應^{林貽德代} 林姿妙^{盧天龍代} 林惠美
林銘賢 溫軍花 陳黃榮
賀少華 周玲臺 侯俊良
張旭政

列席者：符寶玲 賴源河 黃肇熙

請 假：劉建忻 張麗善 周 瑞 賴維哲

主 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于建中 李貽玲 呂美蘭
周思源 黃詩淳 秦秀琪
洪坤煙 許嘉惠 魏尚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1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補充說明，因賴委員維哲本次會議請假，但他提供 1 份書

面資料供會議參考，敬請委員顧問參閱。

溫委員軍花：

有關編號 2 列管決議(定)事項，銓敘部有無補充說明，或者在陳報考試院審議之前，所綜整的相關研議意見，希望能夠讓我們可以先了解。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 (一)有關由國庫撥補退撫基金一案，為期慎重，銓敘部自 91 年起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嗣另依監理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再次邀請財主等相關機關研商，並請主計總處依會議結論，參考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詳加研議。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國家整體財政的分配，後續須陳報考試院確立政策方向，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銓敘部已依照會議的決議，基於政府對於退撫基金應負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並已經推動年金改革、調降退休所得，另一方面退撫基金的提撥費率也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升為 15%，換句話說，已配合國家政策對於基金迫切的財務危機盡力處理。另配合退撫法規定，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的立法要求，所以現階段需要開始規劃政府適時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之必要性。本部已行文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請其評估由政府每年固定編列預算 50 億元至 100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提案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有沒有其他政府撥

補替代方案?及如何來落實政府應該負擔退撫基金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部分目前是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表示意見當中。

溫委員軍花:

請問銓敘部是什麼時候行文給財主機關?另外，剛才我提到的綜整意見之後，函請考試院審議之前，是不是可以先讓本會了解一下。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本部是在今年 1 月 21 日就相關意見函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表示意見，等財主單位意見回復後，本部將會彙整監理會委員歷來的建議意見，併同陳報考試院供審議參考。

溫委員軍花:

銓敘部所述作為的態度是符合我們的想法，如果說綜整財主單位意見之後的方向，會讓銓敘部本身立場轉彎或不一樣，希望能先讓我們知道，而不是直接送到考試院審議。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除財主機關意見外，本部會再就監理會委員的建議意見，一併彙整陳報考試院做政策參考。

周主任委員弘憲:

今天的會議，財政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及行政院等出席代表，都有在場聆聽到軍公教代表委員的意見，希望各位能將意見傳達給各機關首長，並請慎重斟酌。

決定：洽悉；有關賴委員與溫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積極辦理。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林委員惠美：

議程資料所附國內委託各批次收益率與指定指標比較等相關資料，似有漏列或前後不一致情形。

周主任委員弘憲：

資料並未不一致，而是收益率計算的起迄日期不同。

溫委員軍花：

(一)本人於上次會議提出，請管理會就本基金績效低於勞保基金部分，於本次會議中列入議程進行比較，從資料可以發現，本基金自行經營部分各項收益率明顯比勞保基金低很多，管理會不應僅簡單一句話報告收益率低於勞保基金，是什麼情形造成如此落差應予說明，此為重要的指標之一，除了表列數據外，管理會應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檢討，以作為將來改進的重要參考。

(二)此外，本基金 108 及 109 兩個年度國內自營股票收益率也比國內委託股票收益率低很多，應瞭解落後的原因是什麼，以提升國內自營股票的績效。

(三)最後，有關國庫撥補計算應否納入未實現損益部分，此亦為延續上次會議的內容，管理會本次提出的報告，並未回

應到及早針對基金未實現損失部位進行撥補，對基金長期投資的影響評估是如何，這是上次會議請管理會要報告的重點，但這次會議所附的內容卻沒有看到。

侯委員俊良：

- (一)依據議程資料及桌面補充資料，本基金 109 年截至 12 月底資本利得部分的已實現收益率較 109 年截至 11 月底為低，造成此差距的原因應為國內股票及 ETF，然 109 年 11 至 12 月間國內股市為持續上漲行情，爰請管理會說明這 1 個月間發生了何事？
- (二)本次提出的投資策略及停損評估，從國內股票文字敘述可以發現管理會並未超前部署，管理會應研究產業狀況及公司前景，當大環境不佳時，應予適當調整，且報告的相關文字敘述似有點空泛，應有具體積極的行動策略。109 年出版的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也顯示出年改後教育人員對資產配置及營運是有意見的，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部分已超過沒有意見的部分，建議管理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

張委員旭政：

- (一)國內受益憑證配置比重已經達到中心配置，管理會積極追求更高投資報酬，應給予肯定。
- (二)產業趨勢難測，要找到真正成長爆發的公司也不容易，因此股市沒有永遠的贏家，但固定收益屬長期投資，且投資

報酬率應無太大差異，本人過去也曾提過，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的資產配置與本基金類似，但報酬率卻有差距，其中一個關鍵就是私校退撫儲金固定收益的報酬率較高。本次與勞保基金比較，發現勞保基金的固定收益績效也比本基金高，本基金固定收益配置比重高達 4 成，但收益率長期偏低，造成本基金績效較差，請管理會就此部分進行說明。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 (一)有關本基金與勞保基金收益率比較部分，因本基金自營操作策略以配置權值股為主並長期持有，而投資中小型股則以委託經營為主，因此雖自行經營部分落後勞保基金，然委託經營績效則較勞保基金為佳，整體而言本基金績效略微落後勞保基金。若要進一步分析本基金自營績效落後勞保基金之原因，需配合勞保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持股明細，惟以現有資料而言實難進行細部分析。
- (二)至於本基金自行經營和委託經營股票績效差異部分與股市波動有關，以近年股市呈大多頭走勢而言，委託經營較活潑的操作策略會有較佳績效表現，但若股市呈現空頭走勢，自行經營部分的穩定性會較高。
- (三)對於未實現損失投資部位如何處理及對基金績效之影響部分，本基金自行經營操作以具有穩定獲利及長期前景看好之投資標的為主，當發生較大未實現損失時，不會立即進

行大幅度調整，而會先評估是否為市場短期波動影響及未來有無改善契機，再調整資產配置。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 (一)補充說明本基金自行經營和委託經營股票績效差異部分，委託經營 109 年初配置比重較低僅約 9%，但在 109 年股市震盪時本會辦理多次撥款及加碼，於 109 年底配置比重已提升至 15% 以上，委託經營部分因受惠於撥款速度與時點掌握而有較好績效表現；自行經營部分則以長期配置為主，109 年初與年底配置比重皆為高水位，加碼空間有限，且持股內容與委託經營不同，因而影響自行經營之績效表現。
- (二)本基金與勞保基金固定收益比較部分，以現有資料得知勞保基金與本基金運用項目較大差異部分為其具有政策性貸款，至於其他運用項目拆解後之績效如何，由於本會目前無相關細部資料，未來將再向勞保基金請益。
- (三)有關國內股票已實現及未實現報酬率部分，國內股票整體績效 11 月底為 16.55%，12 月底提升至 24.71%，績效表現有跟上大盤。本會於每月或每季會檢視持股內容並進行汰弱留強，若辦理停損會使已實現數下降，但未實現數會上升，整體而言報酬率不會受損。

賀委員少華：

- (一)之前會議中有委員提出建議，請管理會綜合考量本基金收

繳撥付情形，適度調降臺幣銀行存款配置額度，惟 109 年截至 11 月底臺幣銀行存款金額為 461 億元，配置比重為 7.38%，仍高於中心配置 6%，建議管理會持續關注市場投資變化，掌握先機適度調整資金配置比例，以提升本基金收益。

(二) 本基金自行經營績效除落後勞保基金外，更落後公保準備金（全部為自行經營），顯示本基金自行經營部分相對較弱，建議管理會在自行經營部分能有所突破，以提升本基金收益率。

蘇委員建榮(馬小惠代理)：

(一) 退撫基金不似勞保或保險機構常有因應不定期保險給付而須備有較高流動性水位之需，查臺幣銀行存款之配置比重，占基金淨值約 7% 左右，高於中心配置 6%，然其已實現收益率僅有 0.48%，建議考慮真正所需的現金部位，並在操作上有較積極之處理。

(二) 關於國內自行經營股票與委託經營股票收益率部分，自行經營表現低於委託經營表現，管理會說明表示，自行經營股票操作較注重長期投資，以大型權值股為主，然 109 年 3 至 4 月間股市大跌時，是否未於該時點逢低承接，且操作過於保守，以致目前自行經營之收益率低於委託經營之情況。

(三) 109 年下半年權值股股價不斷高漲，其市值占整體股市比

重高，雖本基金股票投資訂有允許變動區間，建請注意是否會因權值股占市場的比重提高，而影響操作的彈性。

(四)有關幕僚單位提到因勞保基金有政策性貸款，導致其固定收益部位之收益率高於退撫基金乙節，實則政策性貸款利率很低，反而會拉低其收益，因此政策性貸款並非勞保基金收益率高於退撫基金的理由。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關於臺幣銀行存款部分，主要因國內委託經營仍有部分額度尚未撥款，故保留部分現金，並視市場大幅修正時適時撥款，109年3月間即有進行第16批次之撥款，其他批次亦陸續進行多次撥款，委員所提意見會參考辦理。

溫委員軍花：

(一)管理會所回應的意見希望日後能真正落實，而不是每次都口頭上說會改進而已；剛才管理會解釋國內自行經營因為以權值股、長期持有為操作原則，所以收益率較低，然該原則並非唯一不變，應該要觀察並機動因應改變，希望能具體落實檢討。另外國內委託經營股票部位及未實現損益是多少？

(二)另於每次開會時，桌面上均放置截至上個月底的收支概況、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補充資料，關於二、基金運用概況項下之國內委託經營與國外委託經營部分，請於以後開會時分別加註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之比例。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溫委員意見會參考辦理，下次資料將分別呈現。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四、本會 109 年 11 至 12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林委員惠美：

有關議程所述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內部人涉及操作遠百股價一案，本席想進一步瞭解管理會投資股票時，被授權下單同仁或非被授權下單人員如以悖離市場價格下單，管理會內部控制機制將如何反應？回報給哪個單位？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財務組開完晨會後擬具投資建議書，並陳核至副主任委員，方能作為下單依據；另在交易室管理方面，下單給證券商的交易都有電話錄音，稽核組與銓敘部政風室每個月皆會抽聽，因此內部控制相當嚴謹。

林委員惠美：

本席重點係聚焦於倘由非被授權人員以悖離市場價格下單時，是否有賦予對口證券商回報給管理會監管單位之內部控制機制？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未被授權人員是不可以下單，一定要是交易人員方能執行；在價格部分，擬具投資建議書時已載明交易價格限制，無法

於股市交易時間隨意進場拉抬。

決定：洽悉。

五、管理會 109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周委員玲臺：

關於勞金局弊案目前雖處於司法調查階段，但其所涉及層面不是只有不該下單人員進行下單的問題，還可能牽涉同時下單並獲取利益之情形，雖勞金局訂有內部交易室道德守則，包括抽檢財務人員資產，然其問題之一為對於負責財務交易員工的抽查率與一般員工的比率相同，顯然違反風險管理的原則，風險較高的員工其抽查比率應相對較高，請問管理會是否訂有相關抽查規定及做法？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本會財務組同仁、包含主任秘書及副主任委員皆有簽署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內容即限制同仁不得交易股票(受益憑證不限)，且政風室每年辦理專案稽核就一定比率進行抽查，針對本次勞金局事件本會亦於 109 年 12 月針對有簽署自律公約之同仁進行全面普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周委員玲臺：

所謂全面普查是每年皆會進行嗎？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原則以抽查為主，但為避免因抽查方式導致可能發生有同仁連續 5 年皆未被抽中情形，因此於 109 年進行全面普查，事

實上同仁皆願意遵守規定，抽查雖為隨機，但若大家皆願意遵守自律規範，抽查是可以達到其效果，然為避免有所遺漏，因此於 109 年進行全面普查，確實也無同仁有違反規定情事。

周委員玲臺：

以往平均抽查率為何？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過去每年抽查率約 14%，但仍有可能發生連續 5 年皆未被抽中之情形，因此研議將針對連續 5 年皆未被抽中者，於第 5 年強制列為查核對象。

林委員惠美：

管理會以往有專案至往來券商聽錄音帶下單紀錄之稽核程序，目前稽核計畫並未將往來券商納入稽核作業範圍，是否有特別考量？

管理會張組長淑惠說明：

年度稽核計畫對象包括自營部分、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並未納入往來券商，自營股票下單皆有錄音，每月均定期抽查下單內容及券商回報內容。

蘇委員建榮(馬小惠代理)：

關於勞金局弊案，個人操守相當重要，請問管理會針對國內自營同仁有無輪調機制？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本會內部設有輪調規定，包含主管及同仁達 5 年以上必須

強制輪調，平常若有人員異動或升遷，也能達到某種程度的輪調。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報告，提請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

- (一)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但在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措施下，資金面凌駕基本面推升股市表現；展望 110 年，股優於債趨勢仍將持續，股息收入相對吸引長期資金買進，臺灣則受惠半導體產業發展，具有基本面支持，今年表現可以期待，其中油價走勢可作為全球經濟榮枯及通膨之重要指標。
- (二)產業面投資方向，建議可以新經濟產業為主，其中電動車相關產業所帶動的類股、連帶銅之需求增加，以及其他諸如 5G、AI 與綠能類股均可留意。惟目前部分個股漲幅已高，除可於波段低點逐步建立部位外，今年亦可留意價值股及景氣循環股。
- (三)債市受到長期低利率環境影響，獲利表現明顯受限，對退休基金中長期投資而言，抗通膨成為重要議題。在實際操作上，為降低大量待撥資金留存帳面的低獲利問題，或可

考慮部分資金以定期定額方式投入，以適度分散擇時風險。

(四)本基金美元部位係長期逐步購入供國外投資使用，因無即時處分需要，短期市場評價損益已非所慮，且過往美元貶值雖有未實現匯損，惟其連動臺幣相對升值時，臺股大都上漲，具有沖抵匯損效果。建議可參考保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做法，類似提列呆帳準備的概念，降低因年度間市場匯率快速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因本基金不受國際會計準則的約束，運用上可以比壽險業者更為靈活。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投資運用時參考。

二、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

- (一)目前國內委託經營部位以追蹤指數股票型為主，日後管理會若辦理新委託案，建議優先考量建立非追蹤指數型部位，倘若辦理追蹤指數型委託，績效指標建議選擇不同類型指數(如永續指數等)，以分散投資風險，並請遵循資產配置紀律，佈局於長線看好之資產。
- (二)國內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不宜太過模糊，建議管理會適度表明當年度擬辦理之委託類型或其配置排序，以及相關具體

看法。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國內委託案時參考。

三、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

國外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不宜太過模糊，建議管理會適度表明當年度擬辦理之委託類型或其配置排序，以及相關具體看法。

林委員惠美：

針對監理會顧問會議諮詢意見關於年度計畫不宜太過模糊，管理會之回應為何？

溫委員軍花：

投資顧問公司之諮詢費用金額是多少？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有關監理會幕僚意見第 2 點所提支付投資顧問公司之諮詢費用，將以基金預算支應，管理會並已於本基金 110 年度預算項下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監理會顧問諮詢意見關於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委託類型允宜明確化一節，管理會未來研擬年度計畫時，將遵照辦理。另本基金現存國際股票型委託將於 110 年屆期，未來將

優先考量辦理全球股票型委託，並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子；其次則依今年國外委託經營配置比例，規劃另類資產委託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國外委託案時參考。

四、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一）管理會原報送本條例修正草案係與 108 年 1 月 9 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相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須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本部目前刻正規劃研議 112 年新人新制度，基金管理條例亦須配合該制度作整體檢討調整，因為制度尚在研議中，故管理會原報送之修正條文草案，先不予修正。

（二）由於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張廖萬堅及費鴻泰委員提議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比照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使公立學校教師每個月個人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免納所得稅，會中通過臨時提案，針對現行軍公教撥繳退撫基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不同，造成同樣是在職期間繳的退撫基金費用，出現

差別待遇，為使全國各職類所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等各相關部會，儘速就各該主管退休法律進行通盤檢視(本部主管法律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且在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前送交修正草案，換句話說本案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希望本案能儘快審議通過，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已於去年 12 月 29 日函送至考試院審議。

- (三)至於監理會所提意見，基金管理條例涉及投資運用辦法、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為本基金用途、本基金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預算及決算等之修正期程，銓敘部將配合 112 年新人新制及管理會未來組織調整之研議結果，再作通盤整體規劃。

張委員旭政：

- (一)在職公教人員提撥免稅案，早就該做了，因在年金改革之後，絕大部分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應都在財政部公布 78.1 萬課稅門檻內，原條文退休金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根本是假的，絕大部分退休人員都不會用到此規定，因此回頭修改在職期間所提撥基金之費用免納所得稅，對於在職公教人員才是實質獲益，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也是這樣。

(二)在立法院決議之下做本次修訂，當然是基於立法院要求，但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文義來看，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職公教人員的退撫提撥還是要納稅，從我們角度來看，認為免稅規定早就該修正了，而不是現在被立法院逼迫修正，結果適用日期還訂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簡單說，我認為日期應該提前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當時立法院審查課稅疑義時，朝野均無意見，都支持相關草案快通過，所以才會要求銓敘部 1 個月內要提出報告，如在下一會期能快速通過，5 月報稅時去年提撥之退撫費用即可免納所得稅，關於第 9 條第 1 項，本人主張將 110 年要改成 109 年。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由於本案所涉不單僅是公務人員，包含軍教主管退撫法律均須一併修正，因涉及軍公教做法一致性，銓敘部在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期有一致性作法，會中財稅機關表示課稅方式調整須給予一定的準備期，該次會議業決議：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

符顧問寶玲：

現行條文第 4 條但書規定相關加發之項目，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而本條修正後將由退撫基金支付，請問此加發之項目大約是多少金額，有無概略數字，多少百分比或多

少金額，為何要這樣問，因為退撫基金作精算時，精算基礎並沒有納入該部分，建議未來精算時應納入，否則將失去準度。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依修正條文第 4 條說明，該條但書刪除後，加發款項並非由退撫基金撥付，而係回歸各退撫法規已有明訂該加發項目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因此不用特別在本條例另訂但書，該等加發項目過去不是由退撫基金支付，未來也不會。

張委員旭政：

因財稅單位作業時間不及，而延後免納所得稅規定延後至 110 年適用之理由，我不能接受，因為這本來早就該做了，財稅單位辦理退稅為常態，所以最重要是法令是如何規定的，簡言之，如法律已有相關規定，如仍作業不及，亦可在事後辦理退稅，但就不能以作業不及為由，硬要把早該修正之免稅規定適用時間延後，建議今天在此做成決議，讓考試院院會審查本案時，能再考量實施日期要訂在何時，我們也將再去遊說立法院，但我們知道軍公教退撫相關法律修正領頭者仍是銓敘部，今天部長也此，誠心拜託部長能夠重新考量施行日期。

施委員能傑(懷敘代理)：

(一)修正條文第 9 條規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免稅方面大家都同意，但要切割時間，可能要考量有些人公職生涯已多年，過去所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並無免稅，瞬間課稅，那之前如何處理

，因而有過渡期，例如有些人過去已繳過稅之退撫基金年資，在這制度上就是保障之前已繳過稅所計算之年資他的退休金可以免稅，這是銓敘部第 9 條修法之本旨。銓敘部上次召開會議時各機關均有提此意見。

(二)張委員所提問題，係在某條文規定在民國幾年前所提撥費用就不列入課稅，除非有辦法將稅金退回，但技術上應有難處，年代久遠且所得稅是累進退稅，從第 9 條修法說明，便可知道這次條文內容為何要這樣修改，而不是規定何時所繳交的退撫基金費用開始免稅的，之前已經繳過稅之年資所計算出之退休金是全部免稅，所以修法時有估算適用期間，當初在銓敘部討論本案時，包括財主單位及與會各機關均認為這個問題要解決，大家都同意要免稅，但已繳過稅年資之退休金要有免稅的法律設計，至於時間是否如草案所擬，並無特別意見。

張委員旭政：

懷副人事長完全誤會本人的意思，因為此條文寫的是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資所計之退休金免納所得稅，你過去繳過稅提撥所計算之退休金，當然免納所得稅，但是要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代表現在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人員提撥的退撫基金費用，仍要納稅，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在職所提撥的費用就應該免納稅，也就是說在第 9 條條文內，要改成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

得稅。

周主任委員弘憲：

張委員與懷副人事長意見，並無衝突。張委員意見係指在職人員提撥免稅要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

張委員旭政：

去年 12 月立法院就在審理教育人員相關法案，要不是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無對案，搞不好當時即可經三讀通過。

林委員惠美：

應該是第 12 條規定，特別說明第 9 條第 1 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周主任委員弘憲：

(一)本案免稅規定係規定在退撫法，此僅是配合修改，照張委員意見退撫法免稅規定應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職軍公教人員在職提撥費用就開始免稅。至於 1 至 2 月已扣繳稅捐部分，是否要退稅，則是另外問題，此部分將在立法院審酌。

(二)本案在監理委員會非審議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在本會議僅表示意見再回復銓敘部，如大家同意，將依張委員意見建議銓敘部參考。

侯委員俊良：

建議在職提撥免稅規定不要拖到 111 年以後施行，而是今

年即可適用免稅。

周主任委員弘憲：

在職免稅究竟要 110 年或 111 年適用，差異在此，財主單位認為需要準備程序，偏向於 111 年 1 月 1 日適用免稅，至於屬之前年資所領退休金，因在職提撥已繳稅，當然免稅。另 1 至 2 月所繳費用已扣繳，要不要溯及，此爭議在立法院審理時應有所決定。

張委員旭政：

副院長、部長都在此，在考試院院會即可表達意見，明白的說，過去已納稅所提撥計算之退休金根本達不到課稅 78.1 萬標準，所以即便沒有原退休金免納所得稅規定，也達不到課稅標準，所以在職免稅規定早日實施，才是對現職人員之福利與合理對待，本人誠摯拜託副院長及部長，在考試院送案至立法院時，直接規定在職免稅規定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溫委員軍花：

本人認同張委員及侯委員意見，可以查閱過去本會會議紀錄，早已提出修改在職免稅規定疑問，在有利於繳納人本身的前提下，如果要追溯是不會有相關法律問題的，本草案未來仍要送到考試院審理，今天部長也在此，對於相關修正意見，是否可在此直接回應我們，無須帶回部裏研議。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本修正草案係經相關機關開會討論通過，銓敘部在此難

以馬上有所承諾，張委員、侯委員及溫委員均有提此意見，如果大家同意，建議銓敘部參考辦理。

施委員能傑(懷敘代理)：

張委員不斷提出 78.1 萬課稅門檻大家幾乎達不到，但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需要財政部賦稅署查詢並提出相關資料，是不是所有軍公教人員都繳不到稅，如此前提假設存在，本草案是否要作相關規範都無問題；相反的，如果確實有人跨過課稅門檻，處理在職提繳免稅適用問題時就應一併考量搭配，至要 110 年或 111 年適用可再討論，但時間點切法軍公教政人員均要一致，拜託財政部在未來立法院審議本案相關法案時，究竟有無人員達 78.1 萬課稅門檻之資料，能幫忙提供相關資料。

周主任委員弘憲：

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亦請財政部在立法院審理相關法案時能提供相關資料。

林委員銘賢：

議程 313 頁二(二)後段所述，係指我們每個月提撥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一樣免納所得稅，就不用放在薪資裡面；與第 9 條所述退撫基金是不一樣的，所以前所講追溯跟修正條文第 9 條沒有關係。

周委員玲臺：

未來再扣繳退撫金費用時是不是要計入扣繳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所領退休金超過 78.1 萬所扣的稅要不要退回，是

兩件事。我認同張委員等幾位委員之主張有其道理，為什麼在職提撥免稅規定有理由再延一年施行？

林委員惠美：

立法院曾決議關於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國庫撥補，到底哪些項目要納入，要在法律上明訂，也要求管理會在修基金管理條例時要明訂是否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這次修法是不是因為很急要通過免稅規定，而不考慮國庫撥補之內容。

周主任委員弘憲：

銓敘部劉副司長已在前案有相關說明，等銓敘部再與財主單位洽商結果而定。

林委員惠美：

劉副司長前案說明係指每年定期定額提撥 50 至 100 億元，與本人主張內容是兩件事，國庫撥補爭議很棘手，我把燙手山芋提出，是不是要正視它，還是先擺一邊，暫不處理。

周委員玲臺

(一) 這個議題若在公司組織依照公司治理是不同權責的問題，董事會應決定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照精算方法在考量組織內部人員年齡、未來可能薪資及退休等條件後，計算出真正的退休金負債。這項負債有一部分由員工定期用薪金提繳，不足的部分就與這裡提到的國庫撥補有關。因為目前的國庫撥補並未落實到每個政府機關都精算出每位在職員工實際的退休金準備，且據我的理解，這並非主計

總處的權責。只有一旦總統或行政院決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來提列退休金負債，主計總處才会有法源依據來執行，而目前主計總處是無法要求各單位精算人力成本以預估整體退休金負債。事實上目前所謂的精算是非常粗糙的，僅是用預計將提出退休申請人數來計算的，並未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從每位進公職後即開始精算，這兩種計算是完全不同的觀念，因此常因為定義不清楚而雞同鴨講。個人認為，行政院或總統應做出全國政策性的規範，即公務人員是否依照會計準則真實的提列用人成本，若不先處理這個最根本的觀念問題，持續吵吵鬧鬧，每年撥補多少錢還是會不夠，因為沒有回到源頭解決究竟僱人真正要多少錢的問題。

(二)目前怪主計總處是不對的，因為他沒有法源依據要求教育部或任何一個單位精算出真實的用人成本，若中央不做這個政策，主計總處也無法憑空做出數字來，各機關亦皆以無預算來精算回覆主計總處，因為精算是相當專業的，各單位皆無能力自己做，必須靠精算公司才行，這就是一筆很大的成本，因此個人認為並非財主單位沒有做，應該是國家政策的問題，一旦決定了，便是萬世的福祉，否則各個用人單位都不知道真正的用人成本，還拚命的在增加人力，最後就是後代的子孫永遠是在負債的狀況，永遠補不了前代的洞。

周主任委員弘憲：

林委員、周委員意見請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各委員關於退撫給與免稅之意見，請銓敘部
修法時通盤考量，並於報考試院時併陳供審議參考。

肆、臨時動議

溫委員軍花：

針對本會軍公教代表委員及顧問所提意見，希望相關單位能納入參考，並且掌握時效性。像上次委員會議提出定額預算撥補的事情，銓敘部從上次會議召開後，到本次會議召開前已歷經快 2 個月到 1 月 21 日才行文財主單位，時效上是有一些耽擱。事實上是可以更積極快速的去處理，因為銓敘部 10 月 4 日也已邀財主開過會了，而且監理委員會議也討論過好幾次。我是以這個為例，未來包括管理會也是一樣，針對我們所提的意見，希望都能夠很快速回應處理。未來也希望可以聽到銓敘部部長的發言，因為我記得周副院長擔任部長的時候，會親自回應我們所提出的需求與建議。

決議：有關溫委員意見，請管理會與銓敘部參考，及對本會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與意見能快速且周延的回應。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